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应急函〔2020〕211号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为应急管理部门特岗人员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68号）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商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请示省应急厅公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费458元/人·年），省政府批准同意省应急厅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在现有的部门预算中解决，省应急厅严格按照规定确定特岗人员范围。请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参照省应急管理厅标准和范围为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68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19] 468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调度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

为解除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后顾之忧，激励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增强应急管理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根据应急管理工作性质和特点，按照财政部原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等规定，为应急管理系统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各单位应贯彻厉行节约精神，本着分级管理、突出岗位特点原则，确定特岗人员范围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 二、应急管理特岗人员范围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应急管理部机关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调度中心和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等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 3 个参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中国地震局及省级地震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以及国家煤矿安监局及省级煤矿安监局、各监察分局行政在编在职人员确定为特岗人员。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商省级财政部门报省政府审批确定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特岗人员。

### **三、具体险种和保费**

应急管理部机关及 3 个参公单位,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特岗人员按统一保险方案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458 元/人·年。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商省级财政部门报省政府审批确定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具体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以及购保资金的额度。

### **四、合同的签订**

按照预算主体,应急管理部机关及 3 个参公单位,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单位,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对口机构签订年度《应急管理人員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按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与当地保险机构签订合同。

保费列支渠道,行政机关在人员经费中列支,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

### **五、其他事项**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以及 3 个参公单位,应将特岗

人员人数和保费情况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应将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蒋俊玉,010-83933137)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

承办单位：规划财务处

经办人：杨明川

电话：61166212

共印6份

